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D000-A112605B（真實年籍姓名詳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D000-A112605B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AD000-A112605B為成年人，與代號AD000-A112605未成年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年籍姓名詳卷，下稱A女)曾為朋友關係。詎AD000-A112605B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女，竟見A女年幼可欺，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112年7月初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處所（下稱A處所），不顧A女言語阻止，強行壓住A女手部後，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以上述強暴手段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

(二)於112年8月20日前後某日，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2樓處所（下稱B處所），不顧A女已言詞向其表示拒絕發生性行為，且有以肢體抗拒之情況下，強行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以上述違反其意願之方式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

(三)於112年8月20日後至當年A女開學（112年9月間）前之某日，在B處所，再次不顧A女已言詞向其表示拒絕發生性行為，且有以肢體抗拒之情況下，強行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以上述違反其意願之方式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

01 嗣A女因遭發現懷孕，方由A女母親即代號AD000-A112605A成
02 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母)帶A女做引產手術，並報警
03 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
09 人、被告AD000-A112605B及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10 (見本院卷第33頁)，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公訴
11 人、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
12 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
13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另本判
14 決引用其餘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
15 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
16 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
17 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AD000-A112605B固坦承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
21 (二)、(三)所載時、地，未確認A女有無與其發生性行為之意
22 願，即與A女發生性行為，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
23 稱：就上開3次性行為均未強迫A女，沒有違反A女意願，也
24 不知道A女年紀等語。辯護意旨主要以：(一)A女與被告在相處
25 期間除本案三次遭指訴之強制性交行為外，有發生其他合意
26 性行為，若A女本案3次性行為均係遭被告強制性交，則A女
27 為何會嗣後再與被告合意性交，則本案3次性行為是否屬強
28 制性交尚有疑慮。(二)依A女證述，當A女離家後仍能與家人聯
29 繫，倘A女本案3次均係遭被告強制性交，則A女何以均未向
30 家人求助。(三)A女於審理中就本案3次遭強制性交的過程，關
31 於A女如何反抗及被告如何壓制，或A女向被告表示「不要」

01 後，被告反應如何，均表示不記得，此種情形異於常情，且
02 僅有A女單一指述，無法對被告為不利認定等語，替被告置
03 辯。經查：

04 (一)上開被告坦承之事實部分，及A女於案發後懷孕而於112年10
05 月4日就A女所懷之胚胎採證，復於同年112年10月20日進行D
06 NA鑑定後，該胚胎之親生父親鑑定為被告之機率为99.00000
07 0000%等情，有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內容可佐證，
08 並有A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A女繪製之刑案現場繪製
09 圖2紙、被告之IG頁面截圖、相關照片、被告與A女間之對話
10 紀錄截圖、A女、A女母親及被告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11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2份、
12 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內政部警政
13 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9日刑生字第1136080567號鑑定書在
14 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5 (二)被告確有於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載時、地，對A
16 女以強暴、違反其意願之方式對A女行強制性交，有下列證
17 據可佐，且辯護人辯護意旨均無從對被告為有利認定：

18 1.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9 ①A女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於112年7至8月間有性侵害我，至少
20 有發生3次，第一次地點在A處所，其他次是在B處所。在A處
21 所那次我記得我是在睡覺時，室友都出門後，我當時在睡
22 覺，我起來就看到被告已經把我褲子跟內褲都脫掉，就開始
23 發生性行為，他有把生殖器放進我的生殖器，我很痛，結束
24 後我去廁所盥洗，硬把被告射進去的东西弄出來，後面我發
25 現下體有流血，這次性行為被告有射精，且有違反我意願，
26 他對我性行為當下印象中有掐我脖子，過程中我想踢他可是
27 踢不到，也打不到他，我有跟他說很痛不要再弄，但他仍然
28 繼續他的行為等語。嗣於偵訊中結證稱：在A處所這次是我
29 睡著，我是被痛醒，當時我面對他，他按住我的手，被告用
30 他下體弄我，我有說不要會痛，他不理我，我手被按住無
31 法推他，後來被告有射精在我體內，我下體很痛很難走

01 路，後來我有去廁所清洗，且我下體有流血的情形等語。再
02 於審理中結證稱：在A處所那次被告抱著我，那時候我想要
03 掙扎，感覺到疼痛，然後就很不舒服，被告就抓著我的手
04 繼續，這次我其實不願意跟被告發生性行為，因為我已經很
05 痛、很不舒服，我當下有跟被告講說不要繼續用，可是被告
06 說他很想要，所以後面我就沒有繼續說什麼。被告射精後我
07 就起來去廁所，去廁所洗完後出來等語。

08 ②經核A女上開歷次證述，A女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均一致證
09 稱本次強制性交之經過為：A女於A處所睡眠時，被告突然對
10 A女為性交行為，而過程中A女不但有以言詞向被告表示不願
11 意之「不要」、「會痛」等語，且也意欲以肢體動作反抗被
12 告本次性交行為，然因A女之手部遭被告抓住壓制，故A女無
13 法成功以肢體反抗之方式反抗被告本次性交行為，且A女關
14 於其遭被告本次強制性交後有至廁所盥洗，下體有出血等
15 情，均前後證述一致而無瑕疵可指，是A女證述內容堪可採
16 信。

17 ③辯護意旨雖辯護稱：A女於警詢中未證稱被告有抓住A女手，
18 僅證稱被告有掐A女脖子，於偵訊中改稱A女雙手遭按住無法
19 推被告，於審判中又改稱先被被告抱住，有掙扎，雙手才被
20 被告壓住，情節有異等語。惟查，A女於警詢中證稱內容固
21 未提及手部有遭被告壓制，然亦證稱：過程中我想踢他可是
22 踢不到，也打不到他等語，A女所證「打不到被告」且「想
23 要踢被告」等語，符合A女因雙手遭被告壓制，故無法以手
24 部打被告阻止之經驗法則，且正因被告手部應確有遭被告壓
25 制，故A女方會證稱欲以腳部踢被告以阻止被告之行為，故
26 自難以A女於警詢中未明確提及雙手有遭被告壓制，即否定A
27 女嗣於偵訊、審理中均證述稱被告有壓住、抓住A女手而繼
28 續性行為之證詞憑信性。再者，關於被告於本次性交行為時
29 是否有掐住A女脖子而為之之情節，非判斷被告有無以強暴
30 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之判斷因素，僅屬過程之細節，
31 無礙本院認定被告以壓制A女手部之強暴方式，不顧A女已以

01 言語阻止被告續為性行為，而構成強制性交行為之認定，故
02 此部分辯護意旨即難憑採。

03 2.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4 ①A女於偵訊中證稱：在我生日前後，在B處所客廳，當時我在
05 滑手機，被告說想要，我拒絕他，被告就上來拉我褲子，我
06 有踢被告，當時我穿短褲，被告就硬扯，後來我用手推他肩
07 膀，他硬拉，當時我躺在地板上，我推他時被告拉開我腳讓
08 我雙腳分開，當時他剛洗完澡應該沒穿褲子，他就用它生殖
09 器放入我下體，被告有射精，我後來有跟被告說我不喜歡你
10 這樣，我跟你也還不太瞭解彼此等語。嗣於審理中則證稱：
11 在我生日前後被告有與我發生性行為，被告直接把我褲子脫
12 下來，直接要用進去，我只知道當下非常的痛，那時候有成
13 功，有推開被告並大吵一架。我是感受到疼痛時才把被告推
14 開，被告在強脫我褲子時我原本是在滑手機。被告強拉我褲
15 子時我有抵著被告的手說我不要、我不舒服、會痛，因為後
16 面被告有成功放進去，我就直接把被告推開，推開之後又再
17 次跟被告說不要、很痛，但被告仍然完成性交行為。在偵查
18 中所講的內容除了說這次過程被告「有射精」部分，我確定
19 被告當下沒有射精以外，其餘都屬實等語。

20 ②觀之A女上開偵訊至審理中之證述，關於A女於本次強制性交
21 行為發生前係在使用手機，然被告接下來即直接將A女褲子
22 脫下，在脫下A女褲子時A女有以口頭表示不要之拒絕之意，
23 然被告仍強行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A女在整個過程中曾有推
24 開被告之舉。又於被告強制性交行為結束後，A女復有與被
25 告出現爭吵，亦即A女有表示不喜歡被告如此做等情，前後
26 證詞內容均大致相符，並無顯著矛盾、不合邏輯之事，亦堪
27 認A女指述內容可以採信。

28 ③辯護意旨雖辯護稱：A女於警詢中並未提到此部分性交情
29 節，且A女於偵訊中證稱被告是先向A女表示希望性交遭拒
30 後，才硬扯A女褲子，性交過程中有射精等語，然於審判中
31 則改證稱不確定被告有無詢問可以性交，被告是直接拉下其

01 褲子並將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被告並無射精等語，前後所
02 證差異甚大，可認A女指述內容有瑕疵等語。然查，A女於警
03 詢中，已明確證稱：「（警問：被告於何時、何地性侵害
04 妳？共發生幾次？）詳細次數我不記得，但至少發生三
05 次，一次是在A處所，其他次也有在B處所」等語，確有提及
06 被告之強制性交行為有3次。而之所以A女於警詢中未提及犯
07 罪事實一、(二)本次，係因警員於詢問A女時，僅詢問A女關於
08 第一次發生性行為之經過及最後一次發生性行為之經過，並
09 未特別詢問A女有關中間這次性行為之經過，因而A女在未受
10 警員詢問之狀態下，未陳述關於本次遭強制性交之經過乙
11 節，自屬正常。又關於被告於本次強制性交前是否有先詢問
12 A女是否可性交遭拒一節，A女於偵查中證稱有此事發生，而
13 於審判中則未提及被告有詢問之部分，查A女於審理中並未
14 明確證稱「被告未於性交前詢問A女是否可以性交」，反而
15 在檢察官詢問「妳當時在滑手機，被告說他想要，妳拒絕被
16 告.....」，是否屬實時，A女證稱：射精的部分不是，其
17 他部分是等語（見本院卷第62-63頁），可知A女於審理中無
18 意否定有此情事。況縱然被告於本次強制性交行為前有詢問
19 A女是否同意發生性行為，A女於偵訊中亦證稱被告詢問可否
20 性交後「我拒絕他」等語，被告復無視A女拒絕、肢體推開
21 被告而強行對A女為性交行為，則被告係在未得A女同意之狀
22 態下對A女為強制性交之認定，並不會因被告有無於發生性
23 行為前詢問A女意願之事，而有改變，故難執此細節證述差
24 異遽認A女證述內容為虛假。再者，關於被告為本部分犯行
25 時有無射精一節，A女於偵訊及審理中之證述內容固有出
26 入，然A女遭侵害時年齡尚輕，且甫遭被告侵害性自主權而
27 處於身心遭受衝擊之際（此由A女於偵訊中證稱：我後來有跟
28 被告說我不喜歡你這樣，我跟你也還不太瞭解彼此等語），
29 於審理中證稱：我跟被告後來大吵一架等語，可知當時A女
30 思緒、情緒應均受有相當打擊，自難其A女在此心境狀態下
31 仍能對被告對其強制性交後有無射精之細節，清晰無誤之記

憶明確，此乃人情之常，亦為性侵害被害人對於性侵害過程因不願回想，而致陳述上會就部分遭性侵之細節有所出入之常情，則辯護人執此主張A女證述內容不可採信，亦不足採。

3.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①A女於警詢中證稱：在B處所我當時躺在床上滑手機，被告硬把我褲子脫掉，被告先把手放進我生殖器，後來才用陰莖放進我陰道發生性行為，被告沒有抓住我的手，所以我有做出反抗舉動，可是反抗也沒有效果，那時力氣不夠等語。嗣於偵訊中結證稱：開學前在B處所，我趴在地上玩手機，被告一樣是直接拉下我褲子，我有跟他說我不要，他說好嘛最後一次，我說我不要，很痛不舒服，當時被告脫下褲子直接將陰莖放進我下體，我有抵抗，捏他打他，他因為痛拔出來等語。再於審理中結證稱：在偵訊中陳述關於遭性侵之過程為我趴在地上玩手機，被告直接拉下我褲子，我有說不要、很痛、很不舒服，其後被告就將生殖器放入我下體，我有抵抗、捏打被告，後來被告因為痛就拔出生殖器等語為實在。

②稽之本部分A女證述，亦針對其於遭強制性交前是在滑手機，而被告直接將A女褲子脫下後，有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且在本次過程中因被告並未以肢體壓制A女，故A女得以反抗被告，然被告仍然有對其為性交行為等情，亦前後證述內容相符，堪認A女指述內容可以採信。

③辯護人雖質疑A女於偵訊中證稱被告有掐住自己脖子，然警詢中並未陳述此事；A女之反抗內容由警詢中稱反抗無效果，還是對A女發生性行為，且被告有射精等語，變更為偵訊中稱被告因為A女之抵抗而將陰莖拔出等語，認為A女所述前後不一而不足採。惟查，A女於警詢中是在警員詢問在A處所遭被告強制性交時（按：即犯罪事實一、(一)），證稱：

「他有違反我的意願，他對我發生性行為當下，印象中他有對我掐脖子」等語，檢察官未察，於偵訊中卻詢問A女「這

次（按：指犯罪事實一、(三)該次）妳警詢中說被告有掐妳脖子，情況為何？」，檢察官顯有誤認，且檢察官問法係以A女於警詢中有述說此事為前提，詢問A女當時情況，則A女因短時間內遭被告強制性交多次，加之當時因生病而身體虛弱，可能對於遭被告強制性交過程中之細節如是否有遭掐脖子等事，有記憶較為模糊之情，乃順應檢察官之問題答稱當時有遭被告掐脖子等語，並非不可想像，在此情況下，尚難憑此細節性出入遽謂A女所證為虛捏之詞。另關於被告有無射精，有無因A女抵抗而將陰莖拔出乙節，A女於偵訊中並未表示被告未射精，而僅稱被告因A女之捏、打，有將陰莖拔出之舉，故不能排除被告係已經對A女完成強制性交之行為並射精後，在A女仍有捏、打之情況下，遂將陰莖拔出之可能性，兩者並無扞格，故亦難執此認定A女前後所述有明顯重大、邏輯矛盾之瑕疵。

- 4.就上揭犯罪事實一、(一)、(二)、(三)部分，除A女之前後證述內容並無嚴重悖於常情之明顯瑕疵外，A女於審理中另有證稱於A處所第一次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乃合意性行為，在B處所亦有被告發生幾次性行為等語，然於警詢、偵查中僅敘述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二)、(三)之3次性行為為違反其意願，可見A女對其與被告之數次性行為中，其就各該次是否有同意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一事，尚能清楚分辨，而非一味指摘被告，顯然A女並無預謀或刻意製造事端，若非被告確有對A女為前揭3次強制性交之行為，A女當無須大費周章設詞構陷被告，致使自己奔走於司法程序之理。又衡情一般人對於日常生活之不尋常、特殊事件，本會記憶較為深刻，尤遭他人性侵非但是異常事件，亦屬對身心有莫大衝擊之事件，故被害人之記憶會更為鮮明深刻，不易遺忘，更易對於第一次及最末次遭他人性侵害之情節，記憶尤為清晰。A女業已敘明第一次遭被告強制性交之過程及結果，特殊且可令A女記憶深刻之處乃因此為第一次遭被告強制性交，過程為被告壓住A女之手為之，於強制性交結束後A女下體疼痛難以走路，甚至流

01 血，故有至廁所清洗；第二次遭被告強制性交特殊且可令A
02 女記憶深刻之處為剛好為A女生日前後，在A女甫要慶祝或過
03 完生日，衡情應為較為開心之時點，被告卻無視A女表示不
04 願意之情，對其為強制性交；第三次遭被告強制性交特殊且
05 可令A女記憶深刻之處為此乃最末次，時點又於開學前，且A
06 女當時人因生病而身體不適（A女於警詢中證稱：最後一次
07 發生性行為是在B處所，因為這次我生病，所以印象深刻，
08 被告於警詢中則自承A女當時生病是真的等語），然被告仍
09 無視A女身體狀況而對其強制性交，故A女於該次後即離開B
10 處所再也無與被告同住（A女於審理中證稱：在第三次讓我
11 覺得很不舒服，受不了就搬出去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
12 細觀以上情節，均係被告在對A女強制性交前後，有發生讓A
13 女感到負面情緒之情境，則A女對該3次遭性侵之印象特別深
14 刻，顯與一般經驗法則相符，足證A女上開證述之情節，實
15 屬信而有徵而非虛捏構陷之詞，自均當堪予採信。

16 (三)A女所為上揭證述內容，復有下列證據足資補強：

17 1.A女之母於審理中證稱：我發現A女懷孕後，有問A女她有願
18 意跟別人發生性行為嗎，A女說沒有，她說她是被強迫的，
19 但細節我不清楚，A女在跟我說她是被強迫跟對方發生性關
20 係時，情緒狀況很不好，心裡面很受挫，我可以感覺到A女
21 情緒是非常不穩定，比較暴躁，有哭和一下子很激動，A女
22 是哭還有有點激動，因為她生氣激動起來比較會罵人，但其
23 實我知道A女就是心裡面難受，我會懷疑A女懷孕除了A女身
24 體上的反應外，還有A女情緒比較容易波動，可能比較生氣
25 或是比較容易情緒起伏較大等語。衡之A女於案發後之情緒
26 表現包括情緒不穩與激動、暴躁及哭泣等狀態，核與一般遭
27 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因身心受創、不知所措及感到挫折等情形
28 相符，應足以作為證明A女因本案前揭各次性侵害之當時心
29 理及身體反應之情況證據，可補強A女本案前揭證述確有遭
30 被告強制性交之憑信性。

31 2.另觀諸A女與被告之對話內容，A女向被告表示「可是你也要

想喔 這件事鬧到法院去你怎麼辦 你會被抓去關你也要賠錢」等語後，被告則回覆「行吧我現在有心要跟妳處理」等語，待A女再次表示「你要好好處理還是上法院 我想好好處理」後，被告則稱「真的要這樣我晚上安排一下明天飛出去或做筒子ㄌ」等語，足證被告應確實知悉其前曾因對A女為違反A女意願之強制性交行為，可能罹有刑責，方會在A女向其質問時，向A女表示可能要飛離我國或坐桶子逃亡至國外。此外，A女亦曾向被告表示「我是不是說我不要？ 你有聽？ 你只在乎你要不要 那我呢？ 你從來沒有考慮過我的感受」等語，而A女於審理中亦明確結證稱：對話內容中的「我不要」，是指我不想跟被告發生性行為，發生性行為的當下我有說不要等語，我說「你只在乎你要不要」部分，是指我有跟被告說不要，但被告還是繼續性行為等語，被告對此之回應則並未否認A女之指責，反而僅言及「我會負責」、「我真的沒有想過不要你或不負責」等語，並未反駁A女之責問，被告之反應與未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之人應據理反駁之情不符，反與因確有對A女為違反其意願之強制性交者，因心中自知有愧而未予爭論、反駁之情相符，故此亦足以佐證A女前揭證述內容，應屬有據。

(四)被告為本案上揭各犯行時，確已知悉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

- 1.A女於審理中證稱：我當時一開始跟被告認識時，面對面有跟被告說我當時是15歲。我去高中註冊時，媽媽有陪我一起去學校，被告也有陪著一起去，被告知道當天是新生報到註冊。我在慶祝我生日時，當時蛋糕上有寫我的年齡是16歲，是蠟燭插著16歲的蠟燭，我家人會買蛋糕，我在生日當天和被告一起在B處所吃蛋糕等語。A女之母則於審理中證稱：A女高中註冊當天有看到被告本人，被告從頭到尾陪著我和A女到學校辦新生註冊；112年A女生日當天我有幫A女買她16歲的生日蛋糕，她是回家拿蛋糕回去跟被告吃，我有跟蛋糕店要16歲的蠟燭，我就把蛋糕和蠟燭都給A女，A女跟我說要

01 回去跟被告一起吃等語。

02 2.被告於偵訊中供稱：A女有跟我說她滿16歲，也已在工作等
03 語。並於準備程序中供稱：在112年7、8月左右，我有載A女
04 去學校報到，是A女請我載她去，到報到現場我有看到A女父
05 母，我走在他們後面，因為A女說報到完後再請我載她回A處
06 所，因為當天我的機車壞掉，所以來回都是搭計程車；我在
07 112年A女生日當天有跟A女一起吃生日蛋糕等語。

08 3.由上開各證人證述及被告供述以觀，A女已明確證稱其於與
09 被告認識時已有告知被告年齡，況被告於A女註冊的整個過
10 程中，都跟在A女及A女父母身後，整個報到流程結束後才與
11 A女一同搭乘計程車返回B處所，衡以新生報到所需時間非
12 短，被告又全程跟隨，豈有可能於過程中未能注意A女當時
13 報到之學校為何？顯非合理。再者，A女與被告間相處時間
14 非短，已逾1月餘，且A女又曾住在被告友人之A、B處所處，
15 衡情A女與被告相處間必然有談論到可得識別A女年齡之話
16 題，故被告辯稱：不知悉A女實際年齡云云，自難採信。再
17 者，A女與A女之母就生日蛋糕之購買、生日蛋糕上插有16歲
18 蠟燭一事證述相符，而被告又自承曾與A女於112年間一起食
19 用生日蛋糕，被告自能看到A女生日蛋糕上之16歲蠟燭甚
20 明，被告於審理中空言供稱：忘記有無看到蛋糕上之蠟燭等
21 語，屬於事後卸責之詞，要非可信。故被告為本案上揭各犯
22 行時，確已知悉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一情，已堪認定。

23 (五)對被告辯稱及辯護人其餘辯護意旨不採信之理由：

24 1.被告辯稱：在對話中A女向我稱「我是不是說我不要？ 你有
25 聽？ 你只在乎你要不要 那我呢？ 你從來沒有考慮過我的
26 感受」等語，是在討論有無要戴保險套，要否射精在A女身
27 體內等語。惟查，依A女提供之對話內容，被告從未提及關
28 於保險套或射精在身體內、外之事，且不論A女、被告於偵
29 查過程中均從未敘及被告有向A女討論是否戴保險套，要否
30 射精在A女身體內之事，故被告所辯是否為真，即屬有疑。
31 何況A女於審理中已明確證稱該段對話是指其有向被告表示

01 拒絕發生性行為等語，而A女之證詞亦與對話內容語意相
02 符，且為本院採信，故難採信被告片面供稱是在討論有無要
03 戴保險套、要否射精在A女身體內之辯詞。

- 04 2.辯護人辯護稱：如A女係遭被告強制性交，為何A女不積極向
05 外尋求幫助，反而堅持與被告繼續同居。且A女既已於A處所
06 遭被告強制性交，何以仍願與被告共同搬至B處所，並在B處
07 所內再次與被告合意性交，故本案被告3次對A女為性交之行
08 為，是否有違反A女之意願，尚有疑慮等語。惟查，A女於警
09 詢中證稱：我之所以會離家與被告一起住，是因為被告說有
10 工作可以介紹我，說是物流公司，我本來就離開家一陣子
11 了，被告說他可以提供我工作機會我就去了等語。嗣於偵查
12 中證稱：我認識被告後他介紹我去他物流公司上班，他是我
13 主管，所以才提議我去住他朋友那邊方便上班。後來我去A
14 處所住，當時我從原本的釣蝦場離職，我原本住在釣蝦場的
15 員工宿舍，但我又不想回家住，因為我跟爸爸常吵架甚至打
16 架，我在被告朋友家住時，不知道被告是這樣的人；「(檢
17 察官問：被告在A處所性侵妳，為何妳還要他去桃園？

18 【按：應指「跟他去桃園」】)因為我不想讓家人知道，而
19 且第一次我以為他只是一時糊塗，畢竟我們是朋友」等語。
20 再於審理中證稱：因為當時跟家人關係不算好，加上被告也
21 是唯一能幫到我的人，我想說算了不去計較這些等語。另參
22 之A女之母於偵訊中結證稱：A女當時跟父親處不好，她有憂
23 鬱症不願就醫所以離家等語。由上開證人證述，可知本案A
24 女於案發前因為與父親之相處出現爭執，除發生口角外甚至
25 有肢體衝突，因而A女早在案發前即已離家至原先任職位於
26 新北之釣蝦場員工宿舍居住，待A女認識被告後，被告又以
27 可以提供A女工作之理由，向A女提議請A女至其朋友家居
28 住，衡之A女案發當時為正值青春期的少女，可能正歷經青
29 少年之叛逆期，其行為表現特徵為傾向減少與家人間之互
30 動、更為重視與同儕間之互動，漸漸走向獨立自主之生活型
31 態，此時A女因一方面與父親相處間發生爭執而不願回家，

01 但另一方面因A女仍年幼，無法經濟自主，故A女自急需一份
02 可以賺取生活費用之工作以讓自己能盡量獨立在外生活，不
03 需再向家庭求援，而被告在此期間因提供A女工作機會，更
04 向A女表示可以住在自己朋友居所，免去A女更需另外支出一
05 筆在外租屋之額外支出(A女前於釣蝦場工作時亦係住在員工
06 宿舍，而非自行在外支付租金租屋)，故A女在受限於經濟上
07 之壓力、又較不願回到家中之情形下，A女即便遭被告為強
08 制性交行為，亦不願向家人表示受到侵害，且因無資力搬離
09 被告提供之住處，而仍選擇從A處所搬至B處所，與被告一同
10 居住，依A女案發時之年齡、經濟狀況、與家人間相處情形
11 等綜合以觀，並非逸脫常情。至辯護人雖辯護稱A女在審理
12 中證稱：前面在桃園有幾次是願意的情況等語(見本院卷第6
13 3頁)，可知A女與被告在B處所曾為數次合意性交之舉，則何
14 以依A女證述其已於A處所遭被告強制性交，卻又願意與被告
15 在B處所合意性交等語。然本案中A女在A處所(即犯罪事實
16 一、(一))確有遭被告以強暴手段違反A女之意願而為強制性交
17 一情，業據認定如前，而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究係採取何
18 種自我保護舉措，或有何情緒反應，並無固定之模式。自應
19 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依社會通念，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20 則之支配下詳予判斷，尤不得將性別刻板印象及對於性侵害
21 必須為完美被害人之迷思加諸於被害人身上(最高法院112
22 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刑事判決參照)。而「熟識者性侵」之
23 犯罪類型，一般被害人於受侵害後的第一時間反應，大體上
24 均會顧及自己與加害人間之關係，或不願破壞過去感情、不
25 確定自己未來會發生何事、不忍加害人受懲罰等諸多心理因
26 素下，不知應如何應對較為周全，致理智上陷於茫然，因而
27 多會選擇靜默，甚且基於過往慣習而持續與加害人有所互
28 動，而於相隔幾月甚或幾年，或於脫離原有關係或環境後，
29 始行對外傾吐受害事實與心情。其等反應與「陌生者性侵」
30 之一般被害人於事後立即對外求援，尋求安全感及肯定的慰
31 藉心態，截然不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刑事

判決參照)。依A女前揭證述稱之所以仍搬至B處所之原因，係因覺得被告係一時糊塗，且被告為當時唯一能幫助其之人，提供A女工作而對A女有經濟上之支援誘因，故A女縱然在A處所遭被告強制性交，A女因出於善意相信被告在該次強制性交行為後，會有所收斂而不致再犯，亦不願在被告於A處所第一次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後，立即破壞與被告建立之情感關係，選擇先予隱忍以觀察被告嗣後舉動有無改善並記取教訓，亦屬情理之常，為「熟識者性侵」之被害人之常見反應。且A女縱然在B處所有與被告為數次合意性交，然該等合意性交行為係被告在A女並未有任何抗拒或口頭表示不願意之情況下發生，但無足憑在B處所被告有與A女合意性交之事，即反推在A處所之性交行為即亦係A女與被告合意發生，蓋在B處所的合意性交行為即有可能係因被告慮及先前曾有在A處所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欲改正自己行為而生。故此部分辯護意旨難執對被告為有利認定。

3. 辯護人另辯護稱：A女於審理中證稱有部分與被告合意性交之事情不敢家人知道，且證稱合意性交部分沒有特別跟警察說，是因覺得沒有必要等語，足見A女證述之內容有部分是A女認為乃非重要事項而未陳述，可推知A女證述內容有其他隱瞞事項，可能有誇大其詞之可能性等語。惟查，本案A女於警詢、偵訊中檢警之調查內容，為A女遭被告強制性交之過程，而非A女與被告間之性經驗或A女與被告間合意性交之過程，故在警員、檢察官未問及A女與被告間有無合意性交之情況下，A女未敘述關於與被告間合意性交之事，要屬當然，並非A女欲蓄意隱瞞此事。再者，A女就與被告於A處所第一次發生合意性行為之過程，於審理中業已證稱：當天被告朋友出去，房間只剩我跟被告，在獨處時發生性行為，就是被告那時親我，然後我們就開始有那個氛圍，就突然發生性行為，我醒的時候被告好像剛好醒了，然後就是抱在一起，然後親吻、發生性行為等語，顯示A女就確曾於A處所與被告第一次發生性行為，且為合意性行為之過程，已於審理

01 中敘述明確，無何隱瞞情事。又A女所證在A處所第一次合意
02 與被告性交之行為，與嗣後A女在A處所、B處所遭被告強制
03 性交之行為，分別為截然不同之性行為，A女未敘述第一次
04 與被告合意性交之過程，與認定A女嗣後就本案被告對其強
05 制性交之指證內容可能有誇大情事間，難認有何等關聯性，
06 因A女僅係對第一次與被告合意性交之過程「未為陳述」，
07 而非因「陳述內容不屬實」而得推認A女可能有誣陷被告之
08 意。再者，A女之母於警詢中證稱：我擔心A女交友狀況，我
09 不知道A女會做出甚麼事，我又管不住她等語，足證A女之母
10 對A女之管教狀態並非嚴厲，A女應不會因其行為而遭A母嚴
11 厲責問，亦難認A女會因擔憂未成年懷孕遭母親嚴厲責罵，
12 即蓄意捏造係遭被告性侵，故辯護人此部分辯護意旨亦難採
13 憑。

14 4.辯護人又辯護稱：A女之情緒反應可能是因懷女當時懷孕，
15 因荷爾蒙分泌而造成，難認A女之母觀察到A女的情緒反應必
16 為A女遭性侵所致等語。惟查，A女之情緒反應僅為補強A女
17 證述證明力之補強，並非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A女之情緒
18 反應為哭泣、較容易波動及起伏大等情，固有可能為懷孕後
19 身體所生之反應，然亦有可能係A女因遭被告違反意願性
20 侵，導致A女懷孕後，A女對於遭被告強制性交一事所生之情
21 緒反應，兩者並非截然兩立而不可併存。況依A女之母於審
22 理中之證述，A女係在被A女之母問到有無願意與被告發生性
23 關係時，有經A女之母觀察到A女之情緒狀況為受挫、不穩
24 定、暴躁、哭泣及激動等，亦與被侵害者因回憶起當時遭侵
25 害之過程，肇致立即出現上開負面或較為激烈之情緒反應一
26 節相符，故此部分辯護意旨亦無足對被告為有利認定。

27 (六)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其所辯及
28 辯護意旨尚難憑採，應予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本件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A女則係未滿18歲之少年，有
31 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憑（見不公開偵卷第25、27頁）。而被

01 告對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一節，亦已知之甚明，業據本院
02 論述如前。

03 (二)是核被告AD000-A112605B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
04 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05 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
06 (共3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7 予分論併罰。

08 (三)被告所犯上開3次強制性交犯行，均應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
09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間認識未久，而
11 案發時A女為未成年少女，性觀念未臻健全、成熟，被告竟
12 為一己之私慾，在不顧A女已有明示拒絕、並以身體推拒之
13 情形下，強行對A女為本案3次強制性交行為，甚而導致A女
14 於16歲之際即已懷孕，負擔在此年紀難以承受之重負，所為
15 不僅恐造成A女心理上難以抹滅之陰影，亦已影響被害人身心
16 健全、人格發展及其對人際關係之處理，影響A女往後人生
17 進程，犯罪所生危害堪認已鉅；並酌以被告犯後仍飾詞否
18 認犯行之態度；暨考量被告迄今未與A女達成和解或調解，
19 亦未賠償A女所受損害，故犯罪所生危害並無獲任何減輕；
20 再衡以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即曾因對未成
21 年人性交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而不佳
22 之素行；及其於審理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業工、月
23 薪新臺幣1萬5至1萬6千元，未婚無子、獨居之家庭經濟生活
24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
25 刑。另考量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
26 之關聯性（均為強制性交罪、均對同一被害人A女所犯、各
27 次犯罪間隔時間為1月餘或未滿1月而均尚屬密接）、數罪對
28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29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30 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

04 法 官 高健祐

05 法 官 林述亨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鄭羽恩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附表：

1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AD000-A112605B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AD000-A112605B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AD000-A112605B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7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8 故意對其

19 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
20 已定有特

21 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 02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 03 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